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长葛市畜产品服务中心** | **文件** |
| **长葛市财政局** |

长牧〔2022〕33号

 长葛市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

为促进、稳定生猪产业发展，引导产销有效对接，保障生猪市场正常供给，维护猪肉食品价格稳定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4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778号）和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贸〔2022〕34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切实保护好生猪产业和市场供给基础，以促进生猪生产和稳定猪肉市场供应为目标，支持生猪规模化、标准化、良种化生产，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，保障我市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 二、奖励资金来源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贸〔2022〕34号）文件，分配我市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564万元。

1. 总体原则

(一)奖励资金专项用于发展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。

(二)奖励资金当年使用如有结余转下年使用。

(三)奖励资金严禁用于与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。

(四)奖励资金的管理严格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透明，专款专用，引导生产”的原则。

(五) 同一年度内，对中央财政其他资金已经支持的项目，不得通过奖励资金重复支持。

(六）2022年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规模生猪养殖场不享受奖励资金。

1. 奖励资金的用途及分配使用计划

（一）对生猪养殖场生产设施设备提升改造进行补贴，计划使用320万元。

1、补贴对象：提出申请的生猪养殖场。

2、补贴项目：生猪养殖场购置用于生产的设施设备。

3、方法步骤：实行自愿原则前提下，生猪养殖场负责人提交申请，由畜产品服务中心班子会研究决定。生产设施设备建成验收合格后，对所购置的设施设备进行补贴，土建部分由企业自筹资金完成建设。

4、补贴标准：对生猪养殖场购置的生产设施设备等进行补贴，补贴金额以政府采购招投标结果进行补贴，最高补贴40万元。

5、资金拨付：生猪养殖场购置的生产设施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拨付中央补贴资金。

(二)对流通加工环节（屠宰企业）的冷链物流、仓储、加工设施设备、贷款贴息等进行补贴，计划使用120万元。

1、补贴对象：全市流通加工环节的生猪屠宰加工厂。

2、补贴项目：购置安装生猪屠宰线设备、冷库设备、购买冷链物流车辆、贷款贴息。

3、方法步骤：实行自愿原则前提下，由屠宰加工企业负责人提出申请，由畜产品服务中心班子会研究决定。

4、补贴标准：对购置安装生猪屠宰线设备、冷库设备、购置冷链物流车辆、贷款贴息等项目进行补贴，最高补贴80万元。

5、资金拨付：生猪屠宰线设备、冷库设备、购置冷链物流车辆补贴资金以政府招投标结果补贴中央资金，验收合格后拨付中央补贴资金。

(三)生猪养殖场（户）出栏奖励，计划使用84万元。

对2022年出栏达500头以上的生猪养殖场（户）进行奖励，出栏数以长葛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的检疫电子出栏统计数为准。

（四）用于防疫服务费支出40万元。

用于生猪技术培训、生产统计监测（国家统计局长葛调查队用于生猪养殖场（户）生产监测10万元）、政策宣传、疫病监测、印制生猪生产台账等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(一)生猪养殖场生产设施设备提升改造，计划2022年12月底完成。

(二)流通加工环节的购买冷链物流车辆、仓储、加工、贷款贴息等，计划2022年12月底完成。

(三)规模生猪养殖场出栏奖励，计划 2022年12月底完成。

(四)防疫服务费拨付，计划2022年12月底完成。

六、奖励资金的监督管理

(一)强化组织领导。市畜产品服务中心、财政局等单位对奖励资金分配、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督。

(二)加强档案管理。市畜产品服务中心对获得奖补资金的生猪养殖场（户）进行登记造册，详细记录养殖场（户）的名称、负责人、所在地、规模等情况，做到每个场有档案、管理科学规范。

(三)坚持公开透明。畜产品服务中心对各项奖励政策进行广泛宣传，让广大养猪场真正了解优惠扶持政策，提高发展生猪生产的积极性。对列入奖补范围的生猪养殖场（户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做到公开透明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，市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奖补资金。

(四)加强资金监管。建立健全奖励资金分配、管理、使用情况公开、公示制度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、挤占和挪用。对骗取、截留、挤占、滞留、挪用的行为一经查实，取消奖励资格，收回奖励资金，并对相关单位及其人员进行责任追究，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长葛市畜产品服务中心 长葛市财政局

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

长葛市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计划

填报单位：长葛市畜产品服务中心（章）  长葛市财政局（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单位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项目内容** | **总投资规模（万元）** | **其中：奖励资金（万元）** | **备注** |
| **全市****合计** |  |  |  | 564 |  |
| 小计 |  |  |  |  |   |
|  | 项目1：生猪养殖场生产设施设备 | 生产设施设备 |  | 320 |   |
|  | 项目2：流通加工环节（屠宰企业）的冷链物流车辆、仓储、贷款贴息、加工设施设备 | 购置安装生猪屠宰线设备、冷库设备、购买冷链物流车辆、贷款贴息等进行补贴 |  | 120 |   |
|  | 项目3：生猪规模养殖场（户）出栏奖励 | 生猪规模养殖场（户）出栏奖励 |  | 84 |  |
|  | 项目4：防疫服务费 | 生猪技术培训、生产统计监测（国家统计局长葛调查队用于生猪养殖场（户）生产监测10万元）、政策宣传、疫病监测、印制生猪生产台账 |  | 40 |   |